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選陳忍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

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iii)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據此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繳付之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及規定及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惟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

待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委任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